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8〕33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将直通港澳道路 货物运输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 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各地级以上市调整实施〈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货物运输)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从2018年4月20日起,我厅不再受理广东省内直

通港澳道路货物运输的相关业务，请各有关企业及个人径向所在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特此公告。

附件：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货物运输）事项各地市承接一览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印发
